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1樓

承辦人：鄭雅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4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M732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2553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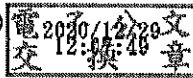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3164085_109D2547545-01.pdf、10923164085_109D254754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經費要點」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12月24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92451139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2451139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經費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經費要點」規定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經費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私人捐建之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(以下簡稱設施空間)，其管理維護經費之計算、繳納方式有所依循，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設施空間管理維護經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計算三十年，由申請人取得使用執照前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，一次繳納予該設施空間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但申請人承諾負責管理維護所捐建之設施空間者，免予繳納。

前項管理維護經費計算及繳納方式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設施空間管理維護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該設施空間之維護及管理事項。